

書法約言
畫譜

書法約言小引

事有爲之甚易而工之甚難者。書法是也。吾人自初就外傅時。卽舉筆學作字。雖大長也。由楷而行。由行而草。舉天下之人。無一不出於此。矧其事爲最易。然而千萬人之中。始有一二人焉。以能書名天下。其故何也。豈工書者之點畫。獨異于童蒙所書之點畫耶。僕生平不善作字。揆厥所由。大率手不從心。心欲其秀。而手不能秀。唯覺其笨耳。心欲其勁。而手不能勁。唯覺其軟耳。僕未嘗不自恨其手腕之弱。乃以觀于

世之魁梧奇偉者流亦復不能工書以是知斯事必
由天生非人力所可至者已。鹽城射陵宋君以能書
名當世所著書法約言雖以余之不敏讀之猶知其
妙矧其在當行家乎。射陵曾語余少年時體弱善病
有異人授以房中術自後康強健飯神采倍增非尋
常所可及然則射陵之于書法或亦以異術行之採
古帖之精神以歸于我之腕內淪肌浹髓貫注流通
不知我之爲古。人與古人之爲我。得于心而應于手
有不知其然而然者乎。心齋張潮謨。

昭代叢書卷三十五

新安 張 勗 山來 輯

同里 查士標 二瞻 校

書法約言

鹽城宋曹射陵著

總論

學書之法在乎一心。心能轉腕，手能轉筆。大要執筆欲緊，運筆欲活。手不主運而腕運，腕雖主運而心運。右軍曰：意在筆先。此法言也。古人下筆有目，

不虛發。令人好溺。偏固任筆爲體。恣意揮運。以少知

而自炫新奇。以意足而不顧顛錯。究於古人妙境。茫

無體認。又安望其升晉魏之堂乎。凡運筆有起止。

一字俱有起止。緩急以會心。有映帶。映帶以有回環。無

往不收。有輕重。凡轉肩過渡用輕。有轉折。如用鋒向

之意。凡畫捺蹲駢用重。左必轉鋒。向

右如書轉肩必內。方外員書一捺必

內。而外方須有轉折之妙。方不板實。有虛實。如指

而掌用虛。如肘用實。而腕用虛。如小書用有偏正。用

實處而大書則用虛。更大則週身皆用虛。有偏正。用

偏鋒亦以取勢。然正鋒不可使。有藏鋒。有露鋒。以包

其筆。偏方無王伯雜處之弊。有藏鋒。有露鋒。以包

其氣。露鋒以殺其神。藏鋒高於出鋒。亦不得以。卽無

成糊爲藏鋒。須有用筆如太阿截鐵之意。方妙。卽無

筆時亦可空手作握筆法書空演習久之自熟雖行
臥皆可以意爲之自此用力到沉着痛快處方能取
古人之神若一味彷彿古法又覺刻劃太甚必須脫
去摹擬蹊徑自出機軸漸老漸熟乃造平淡遂使古
法優游筆端然後傳神傳神者必以形形與心手相
泰而相忘神之所托也今人患在空竭心力總不能
離本來面目以言手神烏可得乎古有云書法之要
妙在能合神在能離所謂離者務須倍加功力自然
妙生既脫手腕仍養于心方無右軍習氣

筆筆摹擬
不能脫化

即謂右軍習氣。魯公所謂趣長筆短常使意勢有餘字外之。

奇言不能盡。故學子敬者。畫虎也。學元常者。畫龍也。余謂學右軍者。固無畫之跡。亦無畫之名矣。

計甫草曰。讀此論。如開龜年。說天寶遺事。令人感發起舞。

又

初作字。不必多費楮墨。取古榻善本。細翫而熟觀之。既復背帖而索之。學而思。思而學。心中若有成局。然後舉筆而追之。似乎了了於心。不能了了於手。再學再思。再思再授。始得其二三。既得其四五。自此縱書。

以擴其量。總在執筆有法。運筆得宜。真書握法。近筆頭一寸。行書寬縱。執宜稍遠。可離二寸。草書流逸。執宜更遠。可離三寸。筆在指端。掌虛容卵。要知把握亦無定法。熟則巧生。又須拙多於巧。而後真巧生焉。但忌實掌。掌實則不能轉動。自由務求筆力從腕中來。筆頭令剛勁。手腕令輕便。點畫波掠騰躍頓挫無往不宐。若掌實不得自由。乃成稜角。縱佳亦是露鋒。筆機死矣。腕際則鋒正。正則四面鋒全。常想筆鋒在畫中。則左右逢源。靜燥俱稱。學字既成。猶養于心。令無

俗氣而藏鋒漸熟。藏鋒之法全在握筆勿澹。澹者掌實之謂也。譬之足踏馬銜。淺則易於出入。執筆亦如之。楷法如快馬斫陣。不可令滯行如坐臥。行立各極其致。草如驚蛇入草。飛鳥出林。來不可止。去不可遏。先作者爲主。後作者爲賓。必須賓主相顧起伏相承。疏取風神。密取蒼老。真以轉而後適。草以折而後勁。用骨爲體。以主其內。而法取乎嚴肅。用肉爲用。以彰其外。而法取乎輕健。使骨肉停勻。血脉貫通。疏處平。處用滿。密處險。處用提。滿取肥。提取瘦。太瘦則形枯。

太肥則質濁。筋骨不立。脂肉何附。形質不健。神采何來。肉多而骨微者。謂之墨猪。骨多而肉微者。謂之枯藤。書必先生而後熟。既熟而後生。先生者。學力未到。心手相違。後生者。不落蹊徑。變化無端。然筆意貴淡。不貴艷。貴暢。不貴緊。貴涵。泳。不貴顯。露。貴自然。不貴作意。蓋形圓則潤。勢疾則溢。不宜太緊而取勁。不宜太險而取峻。遲則生妍。而姿態毋媚。速則生骨。而筋絡勿牽。能速而速。故以取神。應遲不遲。反覺失勢。無論藏鋒。出鋒。都要章法安好。不可虧其點畫。而使氣。

勢支離。夫欲書先須凝神靜思。懷抱蕭散。陶性寫情。預想字形。偃仰平直。然後書之。若迫于事。拘于時。屈于勢。雖鍾王不能佳也。凡書成。宜自觀其體勢。果能出入古法。再加體會。自然妙生。但拘於小節。畏懼生疑。迷於筆先。惑於腕下。不成書矣。今人作書如新婦梳粧。極意點綴。終無烈婦態也。何今之不逮古歟。

曹秋岳曰。是論如爛熳春花。遠近

瞻望無處。不發可稱書家三昧。

魏叔子曰。射老論書法。真

如囊沙背水。惟韓信獨能。

答客問書法

客謂射陵子曰。作書之法。有所謂執。可得聞乎。射陵子曰。非淺淺得宜。長短咸適之謂乎。曰。其次謂使。可得聞乎。曰。非縱橫不亂。牽掣不拘之謂乎。曰。次謂轉。可得聞乎。曰。非鈎環不乖。盤紆相屬之謂乎。曰。次謂用。可得聞乎。曰。非一點分向背。一畫辨起伏之謂乎。曰。又有淹留勁疾之法。可得聞乎。曰。非能速不速。是謂淹留。能留不留。方能勁疾之謂乎。曰。不可使狀如算子。大小齊乎。一等可得聞乎。曰。非分布不可排偶。體勢不可倒置。各盡其字之真態之謂乎。曰。又有體

用兼收脫化無我可得聞乎。曰非要領了然意先筆後導之如注頓之若山。電激龍飛之勢。雲崩獸駭之奇。無所不至之謂乎。曰又有蹇鈍滑突之弊。可得聞乎。曰非以狐疑而故作淹留。以狼籍而故稱疎脫之謂乎。曰如巨石當路。朽槎架險。可得聞乎。曰非妍姿不足。體質猶存。有意剛方而終爲強項之謂乎。曰如秋蛇纏物。春林落蕊。可得聞乎。曰非骨氣相離。專事柔媚。存心紆緩而終爲俗胎之謂乎。曰又有脫易不致。輕瑣任意。全無紀律。隨手弊生。可得聞乎。曰非失

於規矩流於酬應。撓于世務。染于俗吏之謂乎。曰善哉。言乎。願請其詳。曰。書法之要。先別乎古今。今不逮古者。古人用質。而今人用妍。古人務虛。而今人務滿。質所以遠時。妍所以趨俗。虛所以專精。滿所以自盡也。予弱冠知學書。畱心越四紀。枕畔與行篋中。嘗置諸帖。時時摹倣。倍加思憶。寒暑不移。風雨無間。雖窮愁患難。莫不與諸帖俱。復嘗慨漢晉以迨有唐諸先正。已遠無從起。而質間有所會。或亦茫然。所謂功力智巧。凜然不敢自許。大約聞之古人云。運用之方。

雖由已出而規矩所在必從古人學規矩則老不如少思運用則少不如老老不如少者期其可勉少不如老者愈老愈精又要于竿頭進步時得取勢取致之妙非勤利不能取勢非使轉不能取致若果于險絕處復歸平正雖平正時亦能包險絕之趣而勢與致兩得之矣故志學之士必須到愁慘處方能心悟腕從言忘意得功效兼優性情歸一而後成書客退而書諸紳射陵逸史曰茲篇作問答語間用筆陣圖與書譜成句非襲取也不過假此以爲注疏俾志學

之士一見了然豈不快歟

湯惕菴曰讀此文漢加體貼學問功夫次第與銀鍊人品之法總歸于剛柔合德身世咸宜字字可作泛游指南不止學書法而已

論作字之始

伏羲一畫開天發造化之機而文字始立自是有龍書。穗書。雲書。鳥書。蟲書。龜書。螺書。蝌蚪書。鐘鼎書。以至虎爪。蛟脚。蝦蟆子。皆取形而作書。古帝啓萌倉頡肇體。嗣有六書而書法乃備。史籀從此變而爲大篆。李斯又變而爲小篆。王次仲又變而爲八分。程邈又

變而爲隸書。蔡邕又變而爲飛白。飛白者隸書之捷也。隸書又八分之捷也。八分減小篆之半。小篆又減大篆之半。去古漸遠。書體漸真。故六義八體。旣行於世。而楷法於是乎生矣。

論楷書

蓋作楷。先須令字內間架明稱。得其字形。再會以法。自然合度。然大小繁簡。長短廣狹。不得槩使平直。如算子狀。但能就其本體。盡其形勢。不拘拘於筆畫之間。而過其意趣。使筆筆着力。字字異形。行行殊致。極

其自然乃爲有法。仍須帶逸氣。令其蕭散。又須骨涵於中。筋不外露。無垂不縮。無往不收。方是藏鋒。方令人有字外之想。如作大楷。結構貴密。否則懶散無神。若太密。恐涉於俗。作小楷。易於局促。務令開濶。有大字體。段易於局促者。病在把筆苦緊。運腕不靈。則左右牽掣。把筆要在虛掌懸起。而轉動自活。若不空其手心。而意在筆後。徒得其點畫耳。非書也。總之習熟不拘。成法自然。妙生有唐。以書法取人。故專務嚴整。極意歐顏。歐顏諸家。宜於朝廟誥勅。若論其常當法。

鍾王及虞書東方畫贊樂教論曹娥碑洛神賦破邪
論序爲則他不必取也

論行書

凡作書要布置要神采布置本乎運心神采生於運
筆真書固爾行體亦然蓋行書作於後漢劉德昇魏
鍾繇亦善作行書所謂行者卽真書之少縱略後簡
易相間而行如雲行水流穠纖間出非真非草離方
遁圓乃楷隸之捷也務須結字小疏映帶安雅筋力
老健風骨灑落字雖不連而氣候相通墨縱有餘而

肥瘠相稱。徐行緩步。令有規矩。左顧右盼。毋乖節目。運用不宜太遲。遲則癡重。而少神。亦不宜太速。速則窘步而失勢。布置有度。起止便靈。體用不均。性情安託。有攻無性。神采不生。有性無攻。神采不變。若心不疑乎手。手不疑乎筆。無機智之跡。無馳騁之形。要知強梁非勇。柔弱非和。外若優游。中實剛勁。志專神應。心平手隨。體物流行。因時變化。使含蓄以善藏。勿峻削而露巧。若黃帝之道。熙熙然。君子之風。穆穆然。如此作行。書斯得之矣。又有行楷行草之別。總皆取法。

右軍禊帖懷仁聖教序。大令郡陽鵝頭丸。劉道士鶻羣諸帖。而諸家行體次之。

論草書

漢興有草書。徐鉉謂張竝作草。竝草在漢興之後。無疑。迨杜度。崔瑗。崔寘。草法始暢。張伯英又從而變之。王逸少力兼衆美。會成一家。號爲書聖。王大令得逸少之遺。每作草。行首之字。往往續前行之末。使血脉貫通。後人稱爲一筆書。自伯英始也。衛瓘得伯英之勁。索靖得伯英之骨。其後張顛。懷素。皆用草聖。顛喜。

肥素喜瘦瘦勁易。肥勁難。務使肥瘦得宜。骨肉相間。如印泥畫沙。起伏隨勢。筆正則鋒藏。筆偃則鋒側。草書時用側鋒。而神奇出焉。逸少嘗云。作草令其筆開。自然勁健。縱心奔放。覆腕轉促。懸管聚鋒。柔毫外托。左爲外拓。右爲內伏。內伏有度。始爲藏鋒。若筆盡墨枯。又須接鋒以取興。無常則也。然草書貴通暢。下筆易於疾。疾時須令少緩緩。以倣古。疾以出奇。或欹束相抱。或婆娑四垂。或陰森而高舉。或脫落而參差。忽往復收乍斷復連。承土生下。戀子顧母。種種筆法。如

人坐臥行立奔趨揖讓歌舞躡踊醉狂顛伏各盡意態方爲有得若行行春蚓字字秋蛇屬十數字而不斷縈結如遊絲一片乃不善學者之大弊也古人見蛇鬪與擔夫爭道而悟草書顏魯公曰張長史觀孤蓬自振驚沙坐飛與公孫大娘舞劍器始得低昂迴翔之狀可見草體無定必以古人爲法而後能悟生於古法之外也生悟於古法之外而後能自我作古以我立法也射陵逸史曰作行草書須以勁利取勢以靈轉取致如企鳥時志在飛猛獸駭意將馳無非

要生動要脫化會得斯旨當自悟耳

王青岩曰合真行草三論讀之從思人從悟出達源之妙難以形求不測之至難以知喻幾幾乎得無所得忘無所忘與天遊與神化其實是苦心密諦落迤來學卓爾躍如能者從之幸無負此老婆心哉

查伊璜曰作書不法古人猶兵家之無旌旗壁壘也何以克敵乎射殘作書全是老將用兵若胸中素無壁壘又安能瞭然於口與手

跋

射陵向以此帙贈余。不知爲何人攜去。余復索之于其小阮汝吉。汝吉未有以報。而射陵郵寄陳子定九中。適有此帙。定九轉以見示。余得之不啻法寶。亟載入叢書中。以與世之工書者共欣賞焉。心齋居士題。

龔安節先生畫訣

金陵 龔賢 半干

學畫先畫樹後畫石畫石外爲輪廓內爲石紋石紋之後方用皴法石紋者皴之現者也皴法者石紋之渾者也

畫石筆法亦與畫樹同中有轉折處勿露稜角畫石塊上白下黑白者陽也黑者陰也石面多平故白上承日月照臨故白石傷多紋或草苔所積或不見日月爲伏陰故黑

石最忌蠻亦不宜巧巧近小方蠻無所取

石不宜方方近板更不宜圓圓爲何物妙在不
方不圓之間

石必一叢數塊大石閒小石然須聯絡面宜一
向卽不一向亦宜大小顧盼

石下宜平或在水中或從土出要有著落今人
畫石皆若倒懸可笑可笑

石有面有肩有足有腹亦如人之俯仰坐臥豈
獨樹則然乎

畫樹易畫石難樹有體段石無端倪石自石而山自山今人作畫樹下轉似山山頭轉似石石有背面面多皴背不宜多皴惟屋亦然景在下面朝我景在上面朝外石亦然

石面有似平臺者然平臺者卽破山也山倒去半邊卽成平臺故作色平臺面染綠苔草色也
傍染赭色倒去沙土色也

初畫高手亦自可觀畫至數十年後其好處在何處分別其顯而易見者皴法也皴法名色甚

多惟披麻豆瓣小斧劈爲正經其餘卷雲牛毛
鐵線鬼面解索皆旁門外道耳大斧劈是北派
戴文進吳小僊蔣三松多用之吳人皆謂不入
賞鑑刺梨皴卽豆瓣皴之變巨然常用此法

山頭宜分土石或石戴土或土戴石所以欲分
者辨深淺耳深山大壑純用石山不妨若淺水
沙灘不妨用土山耳土山下不妨用小石爲腳
大山內亦宜用土山爲肉純用石恐無煙雲縹
緲之態耳

學畫先畫樹起畫樹先畫枯樹起畫樹身好然後點葉

樹身中直皴數筆謂之樹皮根下闊處白處補一點兩點謂之樹根

四筆卽成樹身以後卽添枝身向左則枝皆向左左枝多右枝少若向右樹反此

四筆之曲直視一筆之曲直但上狹而下稍寬耳

續三筆而直下合一筆爲樹身

合二筆之半自上而下爲右杖自左而右卽轉而上共一筆也

二筆左半合一筆之杪爲左杖

自上而下上銳下立中宜轉折然轉折在中半之上轉折處勿露稜角惟用中鋒自無芒刺

凡向左枝皆自上而下向右枝皆自下而上此自然之理卽欲反畫亦不順手

向右樹第一筆自上而下又折上折上謂之送送筆宜圓若偏鋒卽扁筆矣

向左樹先身後枝向右樹先枝後身

向左樹大枝向右向右樹大枝向左亦有變體
卽不論

向右樹一筆卽分了分了處勿結几自上而下
自左而右者謂之走筆

一株獨立者其樹必作態下覆式居多

二株一叢必一俯一仰一欹一直一向左一向
右一有根一無根一平頭一銳頭二根一高一
下

古云三樹一叢第一株爲主樹第二樹三樹爲客樹或問何以爲主樹曰根在下者爲主樹主樹近樹也三株或四株一叢一樹二樹相近則三樹四樹必稍遠謂之破式主樹欹客樹直主樹直則客樹不得反欹矣

主樹根在下則樹杪不得高出客樹之上主樹多欹者所以讓客樹之直也

大叢中不妨添小樹直立如孔門弟子冠者中雜立童子也

一樹二樹相近直立則枝宜橫出頂上

一樹向前則二樹向後中添小樹則兩向雖向前者必顧後向後者必應前

亦有羣樹一向謂之變體偶一爲之不可多作也

三樹一叢一樹有根則二樹無根

添葉一樹一色葉子不可雷同五樹之下雜以變體十樹之外不妨雷同

四樹一叢添葉式 此四樹一叢三樹相近一

書說
樹稍遠添葉子最要濃濃澹澹始有分別且其中要一縱一橫如扁點橫也下垂葉縱也縱者直也半菊頭縱之類松針葉橫之類不縱不橫夾圈圓點子也

六樹一叢大叢九樹小叢三樹六樹中叢也六樹六色葉子不可雷同

無葉謂之寒林數點謂之初冬葉稀謂之深秋一徧點謂之秋林積墨謂之茂林小點著於樹杪謂之春林

平橋兩面俱見者其面必狹

空者爲亭實者爲團瓢

畫屋有正有旁正爲堂旁爲舍不得倒置

畫屋要設以身處其地令人見之皆可入也

橋有面背面見於西上則背見於東下往往有
畫反者大謬也小橋平橋不必著欄高橋危橋
不可不著欄

亭子有三足者四足者其常也亦有多至八九
柱者有四面者六面八面者

凡安寺觀大小亦宜視山之深淺林之厚薄設橋亦然小橋板橋止可設於平灘沙水之際深山大澤須用石橋樓臺宜聳出在松楸林木之外然亦須襯貼大石橋邊必有古寺

樓閣第二層宜淺

畫屋固不宜板然須端正若欹斜使人望之不安看者不安則畫亦不靜樹石安置尙宜妥貼况屋子乎

亭子宜著高爽處在下之亭必矮而閣中多柱

凡畫風帆或其下有水草蘆葦楊柳之屬皆宜順風若帆向東而草頭樹杪皆向西謂之背戾乃畫家之大忌

大船著桅宜在中小船著竿子在前半見有著於船頭者非是也篷索遠則不見然不畫出又無勢止得畫一根遠不見人手持之處其人隱於梢篷內卽不見也

遠帆宜短又是一法

如三船同行一船獨二船稍近三船均停擺去

畫譜
可笑也

畫泉宜得勢聞之似有聲卽在古人畫中見過
摹臨過亦須看真景始得

畫石宜穩今人畫石不管著落何地或著水如
在水中或著土如在土上今人常畫一尖倒垂
似懸而無所依附可笑也可歎也

大石閒小石染墨小石宜黑大石宜白

松葉宜厚

畫松平頂多於直頂

畫松正與畫柳相反畫柳從下分枝畫松枝在樹杪柳枝向上松枝兩分畫柳根多畫松根少松宜直柳宜欹松針宜平

玲瓏石最忌瑣碎瑣碎美人圖中物也

玲瓏石宜在水邊近日文沈圖中多畫此

玲瓏石多置於書屋酒亭傍大邱大壑中不宜著此

柳欲身短而幹長根宜遠引宜出土

畫柳最不易余得之李長蘅從余學者甚多余

曾未以此道示人今告昭昭曰畫柳若曾中存
一畫柳想便不成柳矣何也幹未上而枝已垂
一病也滿身皆小枝二病也幹不古而枝不弱
三病也惟曾中先不著畫柳想畫成老樹隨意
勾下數筆便得之矣

俯螳螂枝最忌枝枝相似犯此謂之刻板耳惟
用筆法卽無此病

畫訣 完

序

學源堂

安戲氏仰觀象於天
俯觀法於地觀鳥獸
之文與地之宜近取
諸身遠取諸物於是

始作八卦以通神明
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嗚乎不窮理格物不
以致幽深利動靜往
古聖人且難言之況

後世由學之士其識
只云為猶無本之水
其涸可待惡足與論
五海之大星宿之源
哉盡藝事也吾謂非

仰觀俯察遠求近取
通德類情雖象形耳
而造化之功用鬼神
之情狀靡德而無無
間焉盡雖乏曷足尚

哉且易曰萬物出乎
震齊乎巽相受乎離
致役乎坤說言乎兌
戰乎乾勞乎坎成言
乎艮神也者妙萬物

而為言者也動萬物
者莫疾乎雷接萬物
者莫疾乎風燥萬物
者莫熯乎火說萬物
者莫說乎澤潤萬物

者莫潤乎水終萬物
始萬物者莫盛乎艮
故水火相逮雷風不
相悖山澤通氣然後
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今夫畫飛也潛也動也
也埴也山之擾水之
遂宮室寺宇器數也
物之畢具萬物事耶
是豈庸碌人之能耶

自宋元以前無論矣
今世之畫吾於清湘
有表里焉世以知清
湘者見其筆墨之高
之古之離奇之創獲

以爲新闢蠶叢而不
知其蕭然之極無是
也無爲也養晦於庭
廬敬亭與木石居與
鹿豕游其聽命於天

地八卦久矣及失感
而遂通天下以故率
然為畫有以也且數
十季來仰觀俯察益
自解脫崇事筆墨而

死生醉飽於歷代名
流之堂與久久進乎
技矣而旁通之及乎
巧矣而拙成之筆之
所至非徃古成法所

得而羈縻之也然變
化之殊或寓韜畧或
用審法或如跛躄廢
聾之似有以與古今
人若不相及者而無

非一貫之旨也吁清
粲之逸不以盡而不
得不以盡傳矣

皆

康熙庚寅冬十月望日

廣寧胡琪書於厠山
書屋

畫譜

清湘石濤大滌子極著

廣寧間山子樹胡琪閱

一畫章第一

太。古。無。法。太。朴。不。散。太。朴。一。散。而。法。自。立。矣。法。于。何。立。于。一。畫。一。畫。者。衆。有。之。本。萬。象。之。根。見。用。于。神。藏。用。于。人。而。世。人。不。知。所。以。一。畫。之。法。乃。自。我。立。

一畫之法者。蓋以無法生有法。以有法貫衆法也。夫
画者。法之表也。山川人物之秀錯。鳥獸州木之性情。
池榭樓臺之矩度。未能深入其理。曲盡其態。終未得
一畫之洪規也。行遠登高。悉越膚寸。此一畫收畫鴻
漾之外。即億萬筆墨。未有不始于此。而終于此。惟
聽人之取法耳。人能以一畫具體而微。意明筆透。則
腕不虛。腕不虛動之。以旋潤之。以轉居之。以曠出之。如

截入如措方圓直曲上下左右如水就溪如火炎上
自然而不容毫髮強也用無不神而法無不貫也理
無不入而態無不盡也蓋自太朴散而一畫之法立
一畫之法立而萬物著矣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豈
虛語哉

了法章第二

規。矩。者。方。圓。之。極。則。也。天。地。規。矩。之。運。行。也。世。知。有。規。矩。而。不。知。夫。乾。旋。坤。轉。之。義。此。天。地。之。縛。人。於。法。人。之。役。法。於。衆。雖。攘。先。天。後。天。之。法。終。不。得。其。理。之。所。存。所。以。有。是。法。不。能。了。者。反。為。法。障。之。也。一。畫。明。則。障。不。在。目。而。畫。可。從。心。畫。從。心。而。障。自。遠。矣。法。無。障。則。無。法。自。畫。生。障。自。畫。退。法。障。不。參。而。乾。旋。坤。

轉○之○義○得○矣○画○道○彰○矣○一○畫○了○矣○

變化章第三

古者識之具也。化者識其具而弗為也。嘗憾其泥古不化者。是識拘之也。識拘于似則不廣。故至人無法。無法而法。乃為至法。蓋有法必有化。然後為無法。夫画天地變通之大法也。山川形勢之精英也。古今造物之陶冶也。陰陽气度之流行也。偕筆墨以寫天地萬物。而陶沅乎我也。今人不明乎此。動則曰某家

皴點可以立脚。非似某家山水。不能傳久。某家清淡。可以立品。非似某家工巧。祇足娛人。是我為某家役。非某家為我用也。縱逼似某家。亦食某家殘羹耳。于我何有哉。我之為我。自有我在。孔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也。夫好古敏求。則變化出矣。

尊受章第四

受與識先受而後識也。識然後受也。古今至明之士。藉其識而發其所受。知其受而發其所識。不過一事之能。其小受小識也。未能識一畫之權擴而大之也。夫一畫含萬物于中。函受墨。受筆。受腕。受心。如天之造生地之造成。此其所以受也。然貴乎人能尊得其受而不尊。自棄也。得其畫而不化。自縛也。夫

受畫者必尊而守之。疆而用之。無間于外。無息于內。
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疆不息。此乃所以尊受之也。

筆墨章第五

古之人有筆有墨者。有筆無墨者。亦有墨無
筆者。非山川限於一偏。而人之賦受不齊也。墨之澀
筆也。以靈筆之運墨也。以神墨非蒙養不靈。筆非生
活不神。能受蒙養之靈。而不解生活之神。是有墨無
筆也。能受生活之神。而不變蒙養之靈。是有筆無墨
也。山川萬物之具體。有反有正。有偏有側。有聚有散。

有。近。有。遠。有。內。有。外。有。虛。有。實。有。斷。有。連。有。層。次。
有。剝。落。有。丰。致。有。飄。渺。此。生。活。之。大。端。也。故。山。川。
萬。物。薦。靈。于。人。因。人。操。此。教。養。生。活。之。權。苟。非。其。
然。焉。能。使。筆。墨。之。下。有。胎。有。骨。有。關。有。閤。有。體。有。
用。有。形。有。勢。有。拱。有。立。有。躡。跳。有。潛。伏。有。衝。霄。有。
剝。劣。有。磅。礴。有。嵯。峨。有。嶺。屹。有。奇。峭。有。險。峻。一。
盡。其。靈。而。足。其。神。

運腕章第六

或曰繪譜。画訓。章。發明。用筆。用墨。處。精細。自古。以來。從未有。山海之。形勢。駕諸空言。托之。同好。想大。滌子性。分太高。世外立法。不屑。從淺近處。下手。耶。異哉。斯言也。受之於遠。得之最近。識之於近。設之於遠。一。畫者。字。画。下手之。淺近。功夫也。變畫者。用筆。用墨。之。淺近。法度也。山海者。一丘一壑之。淺近。張本也。形勢。

者。鞞皴之淺近。網領也。苟徒知方隅之識。則有方隅之張本。譬如方隅中有山。鳥有峰。鳥斯人也。得之一山。始終圖之。得之一峯。始中不變。是山也。是峰也。轉使脫孰。離鑿于斯人之手。可乎。不可乎。且也。形勢不變。徒知鞞皴之皮毛。畫法不化。徒知形勢之拘泥。蒙養不齊。徒知山川之結列。山林不備。徒知張本之空虛。欲化此四者。必先從運腕入手也。腕若虛靈。則

畫能折變筆如截揭則形不痴蒙腕受實則沉着
透徹腕受虛則飛舞悠揚腕受正則中直藏鋒腕
受反則欹斜畫致腕受疾則操縱得勢腕受遲則拮
揖有情腕受化則渾合自然腕受變則陸離譎怪腕
受奇則神工鬼斧腕受神則川嶽薦靈

氣韻章第七

筆與墨會。是為氣。氣不分。是為混沌。混沌者。舍一畫而誰耶。畫於山。則靈之。畫於水。則動之。畫於人。則逸之。得筆墨之會。解氣韻之分。作闢混沌。手傳諸古今。自成一家。是皆智得之也。不可雕鑿。不可板腐。不可沉泥。不可牽連。不可脫節。不可無理。在墨海中。立定精神。筆鋒下。決出生活。尺幅上。換去毛骨。

混○沌○裏○放○出○光○明○縱○使○筆○不○墨○墨○不○畫○畫○自○有
我○在○蓋○以○運○夫○墨○非○墨○運○也○操○夫○筆○非○筆○操○也○脫○夫
胎○非○胎○脫○也○自○一○以○至○萬○自○万○以○治○一○化○一○而○成○氣○血
天○下○之○能○事○畢○矣

山川章第八

得。乾。坤。之。理。者。山。川。之。質。也。得。筆。墨。之。法。者。山。川。之。飾。也。也。知。其。飾。而。非。理。其。理。危。矣。知。其。質。而。非。法。其。法。微。危。必。獲。於。一。有。不。明。則。萬。物。障。一。無。不。明。則。萬。物。齊。畫。之。理。筆。之。法。不。過。天。地。之。質。與。飾。也。山。川。天。地。之。形。勢。也。風。雨。晦。明。山。川。之。氣。象。也。疎。密。深。遠。山。川。之。約。徑。也。縱。橫。吞。吐。山。川。之。節。奏。也。陰。陽。濃。淡。山。川。之。凝。神。也。水。

雲。裂。散。山。川。之。連。屬。也。躡。跳。向。背。山。川。之。行。藏。也。高。明。者。天。之。權。也。博。厚。者。地。之。衡。也。風。雲。者。天。之。束。縛。山。川。也。水。石。者。地。之。激。躍。山。川。也。非。天。地。之。權。衡。不。能。變。化。山。川。之。不。測。雖。風。雲。之。束。縛。不。能。等。九。區。之。山。川。于。同。模。雖。水。石。之。激。躍。不。能。別。山。川。之。形。勢。于。筆。端。且。山。水。之。大。廣。五。千。里。結。雲。萬。重。羅。峰。列。嶂。以。一。管。窺。之。即。飛。仙。恐。不。能。周。旋。也。以。一。畫。測。之。即。可。參。天。地。之。化。

育也。測山川之形勢，度地土之廣遠，審峰嶂之䟽密，識雲烟之蒙昧，正踞千里，和睨萬重，統歸於天之權地之衡也。天有是權，能變山川之精靈；地有是衡，能運山川之氣。胤我有是一畫，能貫山川之形神。此予五十年前未脫胎于山川也，亦非其糟粕。其山川而使山川自私也，山川使予代山川而言也。山川脫胎于予也，予脫胎于山川也。搜畫奇峰打草稿也。

山川與予神遇而跡化也。取以終歸之于大滌也。

皴法章第九

筆之於皴也。開生面也。山之為形萬狀。則其開面非一端。世人知其皴。失却生面。縱使皴也。於山手何有。或石或土。徒寫其石。舟土。此方隅之皴也。非山川自具之皴也。如山川自具之皴。則峯名各異。體奇面生。其壯不等。故皴法自別。有捲雲皴。劈斧皴。披麻皴。解索皴。骷髏皴。鬼臉皴。亂柴皴。芝蔴皴。兩點皴。玉屑皴。金碧皴。彈窩皴。礬

頭皴沒骨皴皆是皴也。必因峰之體異。峰之面生。峰與皴合。皴自峰生。峰不能變皴之體用。皴却能資峰之形。皴不得其峰何以變。不得其皴何以現。峰之變與不變在於皴之現與不現。皴有是名。峰亦有是名。如天柱峰。明星峰。蓮花峰。仙人峰。五老峰。七賢峰。雲臺峰。天馬峰。獅子峰。峨眉峰。御柳峰。金輪峰。香爐峰。小華峰。匹練峰。回雁峰。是峰也。居其形。是皴也。開其面。然余運墨探。

筆之時。又何待有峰皴之見。一畫。沿紙。衆畫。隨之一
理。纔。具。衆理。付之。審。一畫。之。來。去。達。衆理。之。範圍。山川
之。形勢。得。定。古今。之。皴法。不。殊。山川。之。形勢。在。畫。之。之
蒙。養。在。墨。之。生活。在。操。之。作用。在。持。若。操。運。者。
內。實。而。外。空。因。受。一。畫。之。理。而。應。諸。萬。方。取。以。毫。
無。悖。謬。亦。有。內。空。而。外。實。者。因。法。之。化。不。假。思。索。
外。形。已。具。而。內。不。載。也。是。故。古。之。人。虛。實。中。度。內。外。

合操。畫法變備。無庇無病。得蒙養之靈。運用之神。正則正。反則反。偏側則偏側。若夫面墻塵蔽。而物障有。不生憎於造物者乎。

境界章第十

分疆三疊兩段。似乎山水之失。然有不失之者。如自然分疆者。到江吳地。盡隔嶂。越山多是也。每寫山水。如關兩分破。毫無生活。見之即知。分疆三疊者。一層地。二層樹。三層山。此之何分。遠近寫以三疊。莫實刺印兩段者。景在下。山在上。俗以雲在中。分隔做兩段。為此三者。先要貫通。一氣不可拘泥。分疆三疊兩段。偏要突手作用。緣見

筆力即入千峰萬壑俱無作跡為此三者入神則於細
碎有失亦不礙矣。

蹊徑章第七

寫山有蹊徑六則。對景不對山。對山不對景。倒景借
景。截斷險峻。此六則者。須辨明之。對景不對山者。山之古
貌如冬。景界如春。此對景不對山也。樹木古朴如冬。其
山如春。此對山不對景也。如樹木正。山石倒。山石正。樹木倒。
皆倒景也。如空山有實。無物生。態借。此疎柳嫩竹。橋
梁州閣。此借景也。截斷者。無塵俗之境。山水樹木。剪

頭玄尾筆處皆以截斷而截斷之法非至鬆之
筆莫能入也。險峻者人跡不能到無路可入也。如島山
渤海蓬萊方壺非仙人莫居非世人可測。注山海之險
峻也。若以画图圖險峻只在削峰懸崖棧道崎嶇之險
耳。須見筆力是妙。

林不章第十二

古人寫樹或三株五株。令其反正陰陽。各自面目。參差高下。生動有致。吾寫杉柏古槐古楡之法。如三五株。其勢似英雄起舞。俯仰躡立。踞躡排宕。或硬或軟。運筆運腕。大都多以寫石之法寫之。五指四指三指皆隨其婉轉。與肘伸去縮來。齊並一力。其運筆極重處。卻須飛提。紙上消去猛氣。所以或濃或淡。虛而靈。實而

妙。天。山。亦。如。此。法。餘。者。不。足。用。生。熟。中。就。破。碎。之。相。生。
不。說。之。說。矣。

海濤章第十三

海有洪流。山有潛伏。海有吐吞。山有拱揖。海能薦靈。山能舂運。山有層巒。登嶂邃谷。溪崖嶺巘。突兀嵐氣。霧露煙雲。畢至猶如海之洪流。海之吞吐。北海之薦靈。亦山之自居於海也。海亦能自居於山也。海之汪洋。海之含泓。海之激笑。海之展樓。雉氣海之鯨躍。龍騰海潮如峰。海汐如頰。生海之自居於山也。亦山之自居於海也。山海自居若

是而人亦有目視之者。如瀛洲閬苑弱水蓬萊玄圃方
壺。縱使棋布星分。亦可以水源龍脉推而知之。若得
之於海。失之於山。得之於山。失之於海。是人妄受之也。我之
受也。山即海也。海即山也。山海而無我受也。

四時章第十四

凡寫四時之景風味不同。陰晴各異。霜晴度候為之。古人
寄景於詩。其春曰。每因沙洲發。長共水雲連。其夏曰。
樹下地常蔭。水邊風最涼。其秋曰。寒城一以眺。平
楚正愴然。其冬曰。路渺筆先到。池寒墨更圓。亦有
冬不正令者。其詩曰。雪慳天久冷。年近日添長。雖
值冬似無寒意。亦有詩曰。殘年日易晚。夾雪雨天

晴以二詩論画。况添長易晚。夾雪暮之不獨於冬。推於三時各隨其令。亦有半晴半陰者。如片雲明月。暗斜日雨邊晴。亦有似晴似陰者。未須愁日暮天際。是輕陰。予拈詩意以為画意。未有某不隨時者。滿目雲山隨時而變。以此哦之。可知画即詩中意。詩非画表禪乎。

遠塵章第十五

人為物蔽則與塵交。人為物使則心受勞。心於刺畫而自毀。蔽塵於筆墨而自拘。此局隘人也。但損無益。終不快其心也。我則物隨物蔽。塵隨塵交。則心不勞。心不勞則有畫矣。畫乃人之所有。畫人所未有。夫畫貴乎思。其一則心有所著而快。所以畫則精微之入不可測矣。

晚俗章第十六

愚者與俗同識。愚不蒙則智。俗不濶則清。俗因愚受。愚因蒙昧。故至人不能不達。不能不明。達則變明。則化。受事則無形。治形則無迹。運墨如已。成操筆如魚。為尺幅。管天地山川萬物。而心淡若無者。愚去智生。俗除清至也。

兼字章第十七

墨能栽培山川之形。筆能傾覆山川之勢。亦可以一正一經而限
量之也。古今人物無不細悉。必使墨海抱負。筆山駕馭。然後
廣其用。所以八極之表。九土之變。五岳之尊。四海之廣。放之無
外。收之無內。不執法。天不執能。不但其顯于画。而又顯於字。
與画者。其具兩端。其功一體。一畫者。字画先有之根本。
也。字画者。一畫後天之經權也。能知經權。而忘畫之本者。

是由子孫失其宗支也。能知古今不泯而忘其功之不在人者。亦由万物而失其天之授也。天能授人以法。不能授人以功。天能授人畫。不能授人以變。人或棄法以伐功。人或離畫以務變。是天之在於人。雖有字畫。亦不傳焉。天之授人也。因其可授而授之。亦有天知而人授。小知而人授也。所以古今字畫本之天而全之人也。自天有此授。而人以大知小知者。皆莫不有字畫之法存焉。而又得偏廣者也。我故有兼字之論也。

資任章第十八

古之人寄興於筆墨。假道於山川。不化而應化。無為而有為。身不炫而名立。因有蒙養之功。生活之操。載之寰宇。已受山川之質也。以墨運觀之。則受蒙養之任。以筆操觀之。則受生活之任。以山川觀之。則受胎骨之任。以翰皴觀之。則受畫變之任。以滄海觀之。則受天地之任。以坳堂觀之。則受須臾之任。以無為觀之。則受有為之任。以一畫觀

之則受萬畫之任以虛腕觀之則受穎脫之任有是作者
必先資其任之所任然後可以施之於筆如不資之則局
隘淺陋有不任其任之所為且天之任於山無窮山之得
體也以位山之薦靈也以神山之變幻也以化山之蒙養也以
仁山之縱橫也以動山之潛伏也以靜山之拱揖也以禮山之
紆徐也以和山之環聚也以謹山之虛靈也以智山之純
秀也以文山之躡跳也以武山之峻厲也以陰山之逼漢也

以高山之渾厚也。以洪山之淺近也。以小哇山之任而任。非山受任以任天也。人能受天之任而任。非山之任而任人也。由哇推之。山自任而任也。不能遷山之任而任也。是以仁者不遷於仁而樂山也。山有是任。水豈無任耶。水非無焉而無任也。夫水汪洋廣澤也。以德中下循禮也。以義朝汐不息也。以道決行激躍也。以勇滌涸平一也。以法盈遠通達也。以察沁泓鮮潔也。以善折旋朝東也。以

志其水見任於瀛潮溟渤之間者非生素行其任則又何能周天下之山川通天下之血脈乎人之所任於水者是猶沉於滄海而不知其岬也亦猶岬之不知有滄海也是故知者知其畔岬遊於川上聽於源泉而樂水也非山之任不足以及見天下之廣非水之任不足以及見天下之大非山之任水不足以見乎周流非水之任不足以見乎環抱山水也任不著則周流環抱無由周流環抱不著則蒙養生活

無方蒙養。生活有操。則周流環抱。有由。周流環抱。有由。則山水之任息矣。吾人之任山水也。任不在廣。則任其可制。任不在久。則任其可易。非易不能任。多非制不能任。廣任不在量。則任其可傳。任不在墨。則任其可受。任不在山。則任其可靜。任不在水。則任其可動。任不在古。則任其無荒。任不在今。則任其無障。是以古今不亂。筆墨常存。因其浹洽。斯任而已矣。然則此任者。誠蒙養生活之

程○以○一○流○萬○以○萬○流○一○不○任○於○山○不○任○於○水○不○任○於○筆○墨○
不○任○於○古○今○不○任○於○聖○人○是○任○也○是○有○其○實○也○總○而○
言○之○一○畫○也○無○極○也○天○地○之○道○也○